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8點）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（一）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（二）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依其性質，其審核如下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附屬單位：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。
 - （二）編制外附屬單位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要點第三點之編制外附屬單位主管，得由本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，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，並以支領一個為限；若本院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，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。
- 五、本院各附屬單位（編制內及編制外）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須負擔中心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，並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。惟編制內之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，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報請校長聘任三人，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- 七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。
- 八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
 - （一）組織功能。
 - （二）教學績效。
 - （三）推廣服務之績效。
 - （四）現金收入。
 - （五）其他。
- 九、受評單位之評鑑作業應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，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應於次一年度二月

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十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
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乙次。

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乙次。

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
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，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
十一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於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若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，無續存必要，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；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，依本要點第三點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。

十三、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、空間歸還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